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資料披露

219. 就期貨結算所擁有的有關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資料而言，可取閱有關資料的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主席、董事總經理、僱員或職員須保持資料機密，惟：
- (e) 期貨結算所可根據本規則向負責裁定紀律事宜的任何團體或人士或根據本規則第五章規定期貨結算所可能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披露資料；及
- (f) 如任何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的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期貨結算所有權披露及申報任何相關資料；及
- (g) 若期貨結算所須遵守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期貨結算所有權隨時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披露涉及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向特定人士或公眾作出披露）。
221. 除 (i) 香港法院、適用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準則、指引、公認的慣例、或政府機構、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作出的裁決或決定有所規定或 (ii) 本規則所允許外，期貨結算所或其任何職員概不得向證監會以外的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任何人土披露任何資料。